

##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因公开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因公开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了解了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公司与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是正常商业行为。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管建明 张平华 解万翠

2022年8月24日